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

2025 - 03 - 24 发布

2025 - 06 - 24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建筑与设施 2

6 标志标识 2

7 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3

8 社区养老服务站 4

9 村级互助养老点 5

附录 A（资料性）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志标识组合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 50/T 866-2018《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与DB 50/T 866-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村级互助养老点”（见第7、8、9章）；
- b) 增加了标识标志的分类（见第6章）；
- c) 增加了功能区设置的必选项和可选项（见7.3）；
- d) 增加了消防设施及耐火等级要求（见5.3）；
- e) 增加了对老年人入住人数超过20人的设施的要求（见5.9）。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民政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渡口区民政局、重庆市一福养老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潘红林、陈俊谋、薛毅、刘启洋、王德洪、江渝、曾静。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8年首次发布为DB 50/T 866-201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基本要求、建筑与设施、标志标识、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村级互助养老点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community-based elderly care facilities

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的公共服务场所以及设施，包括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村级互助养老点。

3.2

村级互助养老点 village-level mutual aid elderly care point

依托村公共服务设施或农家大院等闲置资源，由低龄老年人、志愿者或社会组织等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文化娱乐等服务的服务场所。

[来源：DB50/T 1554—2024, 4.10]

4 基本要求

4.1 应符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构建“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村级互助养老点”的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形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

4.2 应以人为本，尊重和关爱老年人，满足老年人在生活照料、托养护理、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养老服务需求，综合考虑日照、防滑、通风、防寒、采光、防灾及管理的要求，做到规模适度、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运行经济。

4.3 应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

4.4 应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外观形象、统一功能风格、统一文化氛围。

5 建筑与设施

5.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和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

5.2 设有紧急送医通道，紧急情况下能将老年人安全快速地转移到急救出入口，救护车辆应能直接到达所需停靠的建筑物出入口。

5.3 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 GB 55037 的有关规定，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5.4 老年人居室及卫生间、公共活动区域等活动场所应配备紧急呼叫装置。

5.5 配备包括通风、空气调节、供电、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及污物收集等服务设施。

5.6 老年人公用卫生间与老年人的公共活动用房同层，宜邻近设置，光线充足，具备通风换气条件。

5.7 设置 2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宜参照 JGJ 450 的要求执行，应重点关注以下点位：

- 场地和建筑空间均应满足轮椅进入的需要，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8 m，且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 出入口、公用走廊内部以及与相邻空间的地面、居室内外应平整无高差或高差小于 15 mm 且以斜面过渡；
- 供老年人使用的走廊主要位置两侧应设置连续扶手，扶手高度为 0.80 m~0.90 m；居室卫生间、浴室等处应设置扶手，且位置方便、合理；
- 二层及以上楼层设有老年人日间休息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等服务设施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6 标志标识

6.1 导向标识

6.1.1 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的门头和接待处应以橙色背景为主，并有专用标识。专用标识的应用颜色均以朝霞红和白色的组合为主识别色，环境识别系统和营销宣传系统宜使用青草黄及生命绿作为辅助色。专用标识的标准色按照图 1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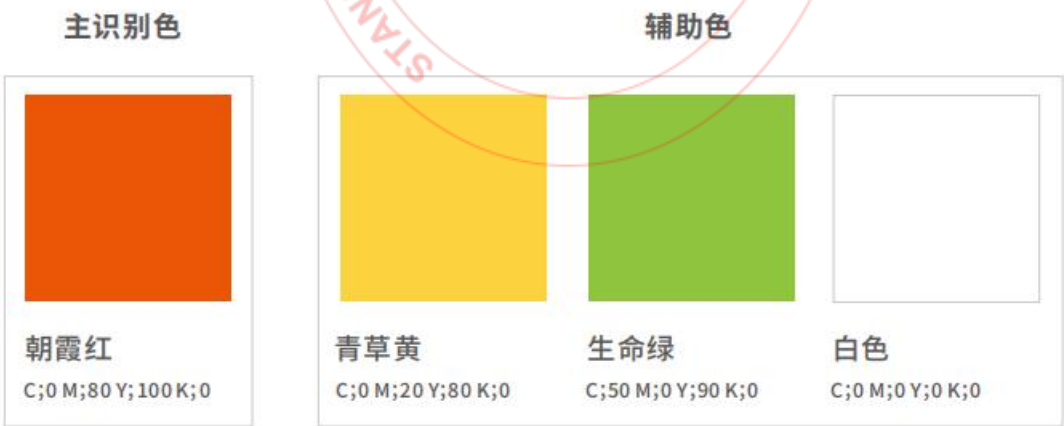


图 1 专用标识 CMYK 值参考

6.1.2 门头和接待处的文字和标识应醒目规范。具体样式参考附录 A。

6.1.3 应对功能区的名称进行标识，标识应清晰、醒目。

6.1.4 设有日间照料区（室）的，应单独用标识进行区分。

6.1.5 应设置明确的导向标识。

6.2 安全标识

6.2.1 安全标志及设置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6.2.2 消防标志及设置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

6.2.3 服务设施中涉及人身安全的场所和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设置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

- 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场所和相关设备的标志（例如：运动器械的“使用方法”标志）；
- 提示某些危险因素的标志（例如：“小心台阶”“当心触电”等标志）；
- 应急标志（例如：“安全出口”“应急疏散通道”等标志）；
- 供特殊人群使用的场所或设施的标志（例如：“无障碍通道”标志）；
- 存放危险物品的场所标志。

7 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7.1 选址与面积

7.1.1 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选址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条件较好；
- b) 临近医疗机构、公共交通等服务设施；
- c) 服务设施应选择在工程地质条件稳定、日照充足、通风良好，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7.1.2 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宜单独建设，并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设置在建筑低层。总平面内的道路宜实行人车分流，能满足消防、疏散、运输等需要。

7.1.3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500 m²，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800 m²。

7.1.4 乡镇（街道）中心建筑面积在 800 m²~2000 m²的，公共活动区域建筑面积宜不低于总面积的 40%；中心建筑面积在 2000 m²以上的，公共活动区域建筑面积宜不低于 1000 m²。

7.2 功能区设置

7.2.1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应设置生活照料、托养护理、医疗康复、休闲娱乐、文化教育、人文关怀和运营管理等功能区域，其中托养护理区一般应设置 20 张以上养老服务床位；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要与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一体建设，应设置托养护理、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体活动等功

能区域，有条件的应设置 2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

7.2.2 各功能区宜单独设置，并按照动静分区的原则，将棋牌娱乐、聊天等功能区与手工、阅览、医疗保健等功能区做必要分隔。

7.2.3 托养护理区（日间照料室）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双人间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 m²；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m²；
- 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床，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床；
- 床与床之间宜有为保护个人隐私进行空间分隔的措施；
- 居住用房内宜留有轮椅回转空间，床边应留有护理、急救操作空间。

7.2.4 宜设置日间照料床位数量 2~5 张。

7.2.5 助浴间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淋浴位置至少在一侧墙面安装扶手，设置坐姿淋浴的设施，并留有助浴空间；
- 公共洗浴空间能够保证老年人在洗浴过程中的私密性，包括入口处、不同淋浴位之间使用门、隔帘等进行遮挡。

7.2.6 宜有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排水通畅；场地内宜有休息座椅、健身器材等，以及景观环境和园林绿化设计。

7.3 功能区设施设备

功能区设施设备配置见表 1。

表 1 功能区设施设备配置

序号	功能区（间）		设施设备	
			基础项	可选项
1	服务功能区	生活照料区	冰箱、消毒设备、分餐台、桌椅、温度调节设备、餐具、紧急呼叫装置	冰柜、保温设备等
2		托养护理区（日间照料）	电视、床、衣柜、桌椅、紧急呼叫装置、温度调节设备	隔帘或屏风、轮椅、护理床等
3		健康管理区	血压计、体温计、体重计、桌椅、紧急呼叫装置、温度调节设备	医疗简易床、按摩椅，康复器械（如：平衡杠、肋木、阶梯、理疗仪）等
4		文化教育区	笔、书法用纸、绘画用纸、书籍及报刊、桌椅、紧急呼叫装置、温度调节设备	助视仪、阅读器等辅助设备
5		人文关怀区	心理咨询相关工具（如：沙盘、音乐治疗椅）、桌椅、紧急呼叫装置、温度调节设备	沙发、绿植、鲜花、圆桌等
6		休闲娱乐区	棋牌、桌椅、温度调节设备、紧急呼叫装置	手工材料、电视机、音响等
7		运营管理区	电脑、打印机、桌椅、公示栏、文件柜、监控设备、温度调节设备	品牌形象展示墙、前台服务台、电视、物品展示柜、沙发、扫描仪、紧急呼叫装置等
9	其他功能用房	多功能厅	桌椅、温度调节设备、紧急呼叫装置	投影仪、影像装置、音响、舞台、灯光等
10		助浴间	花洒、热水器、助浴凳、防滑垫、紧急呼叫装置、安全扶手、温度调节设备	吹风机、助浴床等
11		公共卫生间	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厕位、盥洗池、紧急呼叫装置	温度调节设备、抽纸盒等
12		清洁间	清洁工具、挂钩	水池、置物架等
13		户外活动场所	座椅	健身器材、紧急呼叫装置、遮雨遮阳设施等

8 社区养老服务站

8.1 选址与面积

8.1.1 社区养老服务站的选址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对象相对集中，场地交通便利，方便老年人到达；

- b) 日照充足、通风良好，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 c) 临近医疗机构、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设施。
- 8.1.2 社区养老服务站宜单独建设，并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宜设置在建筑低层。
- 8.1.3 建筑面积宜不低于 300 m²，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m²。
- 8.1.4 公共活动区域宜不少于总面积的 30%。

8.2 功能区设置

- 8.2.1 应设置助餐、康复、阅览、娱乐等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宜单独设置。
- 8.2.2 设置日间照料床位的，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 m²。

8.3 功能区设施设备

参照表 1 执行。

9 村级互助养老点

9.1 选址与面积

- 9.1.1 村级互助养老点的选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交通便利，方便老年人到达；
 - b) 应日照充足、通风良好，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 c) 可利用农家大院、便民服务中心等资源改建或扩建；
 - d) 宜与村卫生室毗邻设置，方便老年人就医；
 - e) 楼层不宜超过 2 层。
- 9.1.2 建筑面积宜不低于 100 m²。

9.2 功能区设置

应根据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和特点合理设置功能区。

9.3 功能区设施设备

参照表 1 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志标识组合

A. 1 横版、竖版样式

标志、标识组合横版、竖版见图A. 1。



图 A. 1 横版、竖版标识组合样式

A. 2 门头制作样式

工艺为3 M布+3 M透光膜+内置LED光源+铝塑板包边，样式见图A. 2。



图 A. 2 门头标识样式

A. 3 竖式招牌灯箱样式

A.3.1 制作工艺为3 M布+3 M透光膜+内置LED光源+铝塑板包边，底边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3000 mm，样式见图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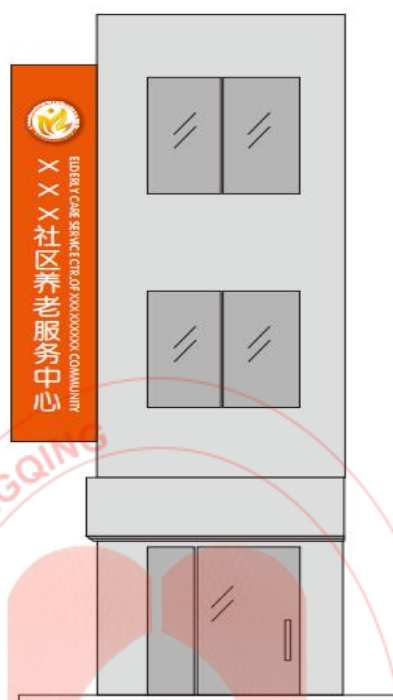


图 A.3 竖式招牌灯箱标识样式

A.3.2 竖式墙面工艺为穿孔发光字+LED灯+铝边，底边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3000 mm，样式见图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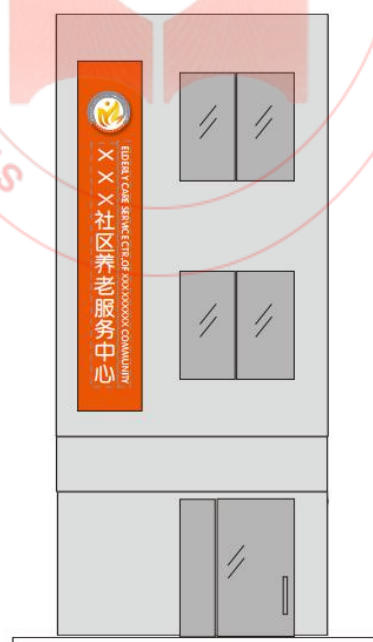


图 A.4 竖式墙面标识样式

A.4 楼顶标识样式

工艺为穿孔发光字+LED灯+铝边，样式见图A. 5。



图 A. 5 楼顶标识样式